

A 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91 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500 号建议的答复函

熊爱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列入省市“十五五”规划职业本科建设项目的建议》（第 500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近年来，省财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认真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建立完善投入机制，科学统筹资金，持续加大投入，聚焦“双高计划”“双示范”建设重点，有效推进我省职业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一、关于设立专项财政建设资金的建议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第八条，“严格控制主管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数量，加大清理整合力度，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不得在政策性文件及工作会议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目前，我省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补助资金、省级学校运转保障、省级学校综合能力提升资金，支持改善职业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深化综合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办学能力等。关于您提出设立职业本科建设专项资金的建议，省财政厅将充分考虑职业本科发展特点，科学统筹财政资金，持续加大投入，有针对性研究职业本科财政支持措施，推动职业教育更好地发展。同时，我们也将督促市县落实好职业院校本级投入责任，并在资金测算分配职业教育发展资金时，对投入多、政策落实好的市县予以倾斜支持。

二、关于拓宽多元资金渠道的建议

近年来，省财政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不断调整教育支出结构，明确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

斜，加大对职业院校建设投入。2020年，我省制定出台《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0〕24号），进一步夯实了各级财政投入主体责任，明确规定职业教育生均经费补助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职业教育学校建设经费由同级财政筹措，省级财政主要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项目资金，给予相应的奖补支持。同时，省财政积极拓宽职业教育筹资渠道，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实训条件、建设新校区。2020年以来，我省职业教育领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超过100亿元，为我省职业教育发展提供有力财政保障。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进一步拓宽多元资金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鼓励企业与社会组织捐赠等方式，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关于出台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的建议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我省人才工作安排，我省已经设立了省级人才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工作。省财政厅配合省级人才资金管理部门印发了《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陕西省“校招共用”引才用才实施办法》等文件，明确省级人才计划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持续优化资金支持方向，通过经费支持、人才计划支持、编制支持、待遇支持等方式，支持引进一批杰出、青年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为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关于提供人才引进资金支持的建议

目前，省财政在高层次人才引进方面，每年安排4亿元，支持高校通过“三秦英才引进计划”“三秦英才特殊支持计划”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同时，积极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引领作用，每年安排6000万元支持高校和企业探索校企联合新模式，组建200支行业领先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促进技术难题攻克和成果落地转化。涉及人才引进相关内容，高校可通过省教育厅联系对接省委人才办，了解相关具体支持措施。同时，我们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聚焦宝鸡职业技术学院等市属高职院校，综合考虑国家战略和我省产业布局、就业情况、人才供给等方面，结合我省正在开展的职业教育专业大类生均培养成本核算，研究形成各专业大类生均培养成本差异化拨款系数，探索分类分档的政策引导方案，持续加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助力高职院校提升科研和教学水平。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程涛 电话：029-68936534)